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實施要點

114年8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9月3日湖農工教字第1140007635號公告發布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- (二)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
二、本校設置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特教組長、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，負責辦理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有關事宜。

三、編班作業：

- (一)一年級編班作業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先行彙整當學年度新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名單，再按下列原則擬訂編班：

- 1、分班原則：分科編班，得採S型排列、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

- 2、性別原則：各性別平均分配於該科各班，若單一性別人數少於5人（含），則編於同一班。

- 3、下列特殊情形，依照上述原則平均分散於該科各班：

- (1)特殊入學管道者：如僑生、技優生等。

- (2)特殊身分入學者：如身心障礙生、原住民生、蒙藏生等。

- (3)其他：如復學生、重讀生等。

- 4、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均衡，學校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

- 5、雙胞胎以上編班，得依家長意願，經委員會通過後，編於同一班或分開編班。

- (二)二、三年級編班作業，以原班直升為原則。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編班作業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按下列原則辦理：

1、分班原則：分科編班。

2、均衡原則：各班人數力求均衡。

3、座號之編排：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均不分類別，按其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。

四、經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編班名單後，不得要求轉班，若對編班結果有疑義，應於編班公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學生經編班確定後，學期中若遇特殊情形，有轉班需求者，應召開委員會審議，如獲同意轉班，得由教務處依本規定編入適當班級，轉班以一次為限，轉班後，不得以其他理由轉回原班，並由輔導室持續追蹤輔導。

六、本校妥為保存編班及轉班相關資料至少五年，以備查考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